



# ANNUAL REPORT

## 113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荷爾蒙製劑 台灣第一**

口服類荷爾蒙產品銷量全台第一

**定量噴霧吸入劑 台灣第一**

獨家製造銷售技術全台唯一

**顆粒劑&發泡錠 台灣第一**

呼吸道領域用藥全台銷售第一

**鼻噴劑 台灣第一**

鼻噴類產品銷量全台第一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4樓  
(4A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七、附件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 董事持股情形.....	60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4 樓 (4A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七)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9,457,006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891,40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金額為 230,913,53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分配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附件五)。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36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四)。

(三) 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考量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擬分別自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07,884,720 元及 76,971,1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485,5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43,814,870 元，計 434,381,487 股。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盈餘 80 股及資本公積 20 股)，股東派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手續，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 本次除權、除息未盡事宜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其他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 本增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三)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業務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至第47頁(附件九)。

(三) 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健喬四十多年來始終秉持「形象建立、創造價值、分享員工」的經營理念，善用「自身成長、策略聯盟、持續併購」的三大成長動能，不斷透過垂直、水平整合，促進國內學名藥產業鏈整合，並積極與國際藥廠經銷代理合作，以因應競爭紅海及國際法規趨嚴的多層面影響，公司營收獲利屢創歷史新高。112 年度合併營收 51.4 億，年增近 17.2%，稅後純益 4.05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 (EPS) 1.61 元，優異的財務表現，為公司寫下亮眼的一頁。113 年將針對工廠建設、國際佈局、策略營銷及 OTC 消費性市場的策略地圖，逐步展開執行計畫，期待公司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持續創造價值，再次挑戰營運高峰。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健喬貫徹經營理念，以長期策略的規劃，專注發展「心血管、呼吸道、泌尿道、婦女健康照護、中樞神經用藥、癌症用藥」等利基市場產品領域的特色製藥，發展包括港澳與東南亞市場以成為區域領導品牌為目標。除藥品領域表現優異，消費性產品方面，持續拓展各項保健產品與美容產品，除自有產品通路外，健喬以利基技術的發泡劑型，提供研發製造優質與具市場優勢之產品，長期與知名通路商(如屈臣氏、康是美、大樹及佑全)合作發展系列產品，並長期合作開發新品項上市，讓市場通路能見度更廣，同時也推升銷售營收成長。

在集團化發展方面，本公司不斷加速與同業間的整合購併與策略聯盟，強化子公司資源整合，廠銷分工，不斷提升規模經濟貢獻，整體購併綜效顯著。過去幾年陸續購併優良化學、瑞安大藥廠及景德藥證，透過產品線及劑型線整合，達到最適工廠產能配比，更積極與國際各大藥廠合作，代理經銷產品，以因應國際法規趨嚴峻導致的負面影響，期在日益嚴苛的紅海環境中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110 年度依據產銷分離的政策，將子公司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本的「消費性事業處」分割成立優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優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又在 111 年購併順儷健康連鎖藥局(現：快樂鳥連鎖藥局)等，整體布局更加完整，為此我們從 108 年一年獲利 4,700 萬，到 109 年每一季獲利 4,700 萬，至 112 年每個月都能獲利 4,700 萬，讓集團在市場應變與獲利能力更直接且快速。

在國際市場佈局方面，健喬透過自營通路與策略聯盟，與西藏海默尼藥業簽訂之「布地奈德鼻噴劑 Besonin (碧適清)」產品授權案，產品銷售量持續成長。呼吸道領域的愛克痰成功進入泰國的醫藥通路後，愛克痰 600mg 發泡錠也在 111 年取得中國進口藥證，並於 112 年 8 月陸續出貨至中國大陸。泌尿領域的 Urief (優列扶)成功打進香港的私人醫院、診所及藥局通路。不僅如此，110 年健喬與美國大藥廠 Tolmar 簽約取得 Eligard® 前列腺癌治療的台灣市場專屬銷售權，也同時取得越南的銷售權。集團長期以成為區域型製藥集團為發展目標，除已在大陸昆山、越南設有辦事處；香港、澳門子公司的自營團隊及夥伴，銷售自製或代理經銷的藥品及醫材外，並於 110 年第三季將子公司據點延伸至新加坡，以加速擴展東南亞市場佈局。

健喬專注於特色藥品佈局海外藥品經銷市場，以品牌藥及獨特的技術優勢，不斷於國內外市場快速成長，期許屢創優異績效，並持續投入新藥研發、製程改善及自動化設備導入等重要工作，自身產品年銷售額穩定成長，同時在併購效應、兩岸三地與東南亞地區產品經銷授權策略聯盟等挹注下，全體員工對於品質的堅持與努力，以及客戶對於健喬的肯定，健喬將戮力以赴，提升營運績效與股東價值。

## 二、財務及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386,364	5,140,495	
	營業毛利	1,826,644	2,119,929	
	營業淨利	452,761	614,7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250	(13,184)	
	稅前淨利	725,011	601,558	
	稅後淨利	618,885	405,1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9	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71	5.49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	營業淨利	13.17	15.31
		稅前淨利	21.09	14.99
	純益率 (%)	14.11	7.88	
	每股稅後盈餘 (元)	2.25	1.61	

##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自身持續成長，提升產品「價值」：

- (1) 深耕學名藥、不放棄基藥、發展品牌藥，同時轉向新藥開發。
- (2) 既有自製產品優化、專注國外查登與委外產品優化。
- (3) 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及導入系統化管理，提升技術層次，加速產能效益。
- (4) 建置優秀人才資料庫與強化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持續提升業務人員高底薪、高獎金  
的精兵政策，以因應企業長期穩定成長所需。

### 2. 研發專注核心領域：

- (1) 以創新精神建立一個專業特色的藥品公司，持續發展「定量噴霧劑、鼻噴劑、發泡錠與顆粒劑、荷爾蒙」五大核心技術領域，進行製程優化，拓展與國際大藥廠之合作機會。
- (2) 以敏銳的市場評估，持續開發具核心競爭力之產品，建立完整產品線，以擁有多項產品領域，並發展多元化產品組合。

### 3. 海內外市場佈局：

- (1) 提升產品「銷售量」，提高國內市場市佔率。
- (2) 拓展國外營業單位，以中港澳、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東南亞等為目標。
- (3) 積極結盟國內外同業之產品代理、新藥區域合作。
- (4) 開拓自費市場：針對營養保健食品、OTC 藥品及寵物食藥用品，成立優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消費者之品牌辨識度，提升診所及藥局客戶數量，擴展國內外指標性客戶及客戶群，快速增加內外銷營收成長和合作機會，期達到消費性市場極大化。
- (5) 購併順儷健康連鎖藥局（現：快樂鳥連鎖藥局），深耕終端消費市場經營，透過垂直整合搶進國內連鎖醫藥通路每年 3,000 億營收市場。

### 4. 以購併提升營運績效整合發展：

- (1) 深入併購、再併購的核心企業經營策略。
- (2) 整合資源與技術優勢，以提升規模經濟，加速企業體成長。

### 5. 以策略聯盟提升研發、生產與行銷能量，積極尋求外商產品代理：

- (1) 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之合作機會，以委託製造、代理特殊藥品及醫材等資源整合，開拓業務版圖及增加獲利貢獻。
- (2) 強化歐美日韓等區域外商產品之新藥與品牌藥代理經銷，將跨國區域合作導入公司未來發展政策，以打造最強經營團隊，成為區域大型製藥集團為目標。

## 四、企業責任：

健喬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投入藥物的研發與製造，以期台灣製造的優質藥品能嘉惠國民，拓展至全球市場。近年，健喬積極投入特色製藥技術平台的建置，專業廠房產能與質量的升級，行銷策略的國際化，不僅僅已建立特色製藥集團之形象，放眼佈局全球市場。面對當前嚴苛的法規與大環境的挑戰，健喬亦不斷變革，持續努力於集團資源整合、嚴控財務及法律風險，並進行內部全面的品質管理，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指標，持續不斷循環地改善。

對於產業的人才培育十分重視，成立「健喬集團藥師科學家獎學金」與「健喬集團製藥工程師獎學金」計畫，獎助其進行藥學相關研究與國際進修，以培育成為優秀之專業藥學科研人員，並提供畢業後進入產業實習與就業之機會，將其所學，服務社會。目前已與成功大學、陽明大學、元培醫事科大和中華醫事科大簽訂獎學金合作計畫備忘錄，並在元培製藥工程、北醫藥學系所開辦工業藥學課程，積極推動藥學系所對工業藥學領域的養成。

十餘年來健喬更主動參與贊助各項路跑活動，例如：台北國道馬拉松、台北女子馬拉松，以及台北馬拉松，同時鼓勵集團員工、親友、夥伴一同參加路跑活動強健體魄。並舉辦健喬醫藥盃羽球賽及贊助健喬盃女子圍棋最強戰相關賽事，透過不同的動態與靜態活動，鼓勵大家培養健康平衡的身心。112 年起開始舉辦一年兩次的捐血活動，藉此與公司附近社區與企業搭起良好的互動，而其他相關的社會福利及義診活動，健喬也積極投身參與。

健喬將憑藉自身產品開發經驗與歷年併購成績，足以切確提供市場需求，期獲利持續穩定成長，並積極投入社會公益與產學合作，一直秉持「誠懇、信用、負責、創新」的企業經營核心價值，穩健朝向區域大型製藥集團的目標邁進。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智暉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享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其營運呈現虧損，若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由於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對於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評估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該等子公司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考量其資產使用狀況、不動產市場之現況等因素，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價之合理性。
2. 屬不動產部分，透過內政部之實價登錄系統，直接查詢不動產市場之現況，據以推估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與上述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金額比較，評估其報告結論之合理性。
3. 屬機器設備部分，複核鑑價報告重置成本設算方式，評估其使用參數之合理性，並確認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5,706 仟元及 83,681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10,090)仟元及(16,558)仟元，皆佔綜合損益總額之(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健喬信元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6,795	4	\$ 196,60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4,178	4	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三)	92,610	1	87,40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三)	769,009	10	728,36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107,007	1	115,9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278	-	11,9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6,466	-	2,48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13,506	15	937,942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36,226	1	24,7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6	-	6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57,841</u>	<u>36</u>	<u>2,106,09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97,925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8,839	1	58,8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3,407,114	44	3,435,382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838,378	11	917,62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4,844	-	25,40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64,255	3	246,81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86,026	4	269,745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十七及三二)	50,498	1	49,7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29,954</u>	<u>64</u>	<u>5,301,494</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87,795</u>	<u>100</u>	<u>\$ 7,407,5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100,000	1	\$ 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51,324	1	27,66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41,315	3	270,58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143,117	2	160,8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260,849	4	258,5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3,012	-	2,9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1,869	1	85,2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0,571	-	10,5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	263,29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66	-	5,6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8,123</u>	<u>12</u>	<u>1,145,34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50,000	1	919,00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064	-	2,1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545	-	15,1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2,238	-	13,5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311	-	6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158</u>	<u>1</u>	<u>950,43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78,281</u>	<u>13</u>	<u>2,095,775</u>	<u>28</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014,149	52	3,437,007	46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七)	2,195,160	28	1,425,34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853	3	128,5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178	1	63,3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3,915	10	812,67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1,946	14	1,004,598	14		
3400	其他權益	(104,781)	(1)	(68,178)	(1)		
3500	庫藏股票	(486,960)	(6)	(486,960)	(6)		
3XXX	權益總計	<u>6,709,514</u>	<u>87</u>	<u>5,311,815</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87,795</u>	<u>100</u>	<u>\$ 7,407,5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曹菁華



健喬信元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 4,082,518	100	\$ 3,588,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二）	<u>2,439,517</u>	<u>60</u>	<u>2,120,571</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1,643,001	40	1,468,265	41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 15,066)	-	( 17,333)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7,333</u>	<u>-</u>	<u>15,86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45,268</u>	<u>40</u>	<u>1,466,796</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63,619	14	501,595	14
6200	管理費用	226,286	5	217,9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027	2	83,92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	( <u>395</u> )	<u>-</u>	<u>2,3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0,537</u>	<u>21</u>	<u>805,888</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764,731</u>	<u>19</u>	<u>660,90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3,453	-	1,25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885	-	2,3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54,551	1	\$ 374,347	1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及三二)	( 13,750)	-	( 23,07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 70,078)	( 2)	( 133,497)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939)	( 1)	221,333	6
7900	稅前淨利	741,792	18	882,24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146,960)	( 3)	( 83,150)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94,832	15	799,091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一)	( 863)	-	3,0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 24,402)	( 1)	7,68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四)	38	-	1,0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二)	(\$ 11,713)	-	(\$ 12,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u>171</u>	<u>-</u>	<u>(796)</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6,769)</u>	<u>(1)</u>	<u>(1,433)</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305)	-	12,7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u>57</u>	<u>-</u>	<u>(2,539)</u>	<u>-</u>
8360		<u>(248)</u>	<u>-</u>	<u>10,1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017)</u>	<u>(1)</u>	<u>8,74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7,815</u>	<u>14</u>	<u>\$ 807,835</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61</u>		<u>\$ 2.25</u>	
9810	稀 釋	<u>\$ 1.61</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曹菁華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減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分配	其他	庫藏股	權益	總額
	\$	\$	\$	\$	\$	\$	\$	\$	\$	\$	\$	\$
A1	3,132,342			1,626,996	98,196	73,450	441,707	5,902	57,483	402,617	4,705,519	
B1	-	-	-	-	30,389	-	(30,389)	-	-	-	-	-
B3	-	-	-	-	-	10,115	(10,115)	-	-	-	-	-
B5	-	-	-	-	-	121,348	(121,348)	-	-	-	(121,348)	-
B9	300,165	-	-	-	-	300,165	-	-	-	-	-	-
C7	-	-	-	217	-	-	-	-	-	-	(217)	-
C5	-	-	-	28,815	-	-	-	-	-	-	(28,815)	-
D1	-	-	-	-	-	-	799,091	-	-	-	799,091	-
D3	-	-	-	-	-	-	-	10,172	(4,684)	-	8,744	-
D5	-	-	-	-	-	-	802,342	10,172	(4,684)	-	807,835	-
L1	-	-	-	-	-	-	-	-	-	(108,973)	(108,973)	-
M1	-	-	-	1,185	-	-	-	-	-	-	1,185	-
M5	-	-	-	(1,336)	-	-	-	-	-	-	(1,336)	-
M7	-	-	-	17,476	-	-	-	-	-	-	17,476	-
N1	5,500	( )	300	10,659	-	-	-	-	-	24,650	40,489	-
Q1	-	-	-	-	-	-	10,336	-	(10,336)	-	-	-
Z1	3,437,007	-	-	1,425,548	128,385	63,335	812,678	4,275	(72,483)	(486,960)	5,311,815	-
B1	-	-	-	-	81,268	-	(81,268)	-	-	-	-	-
B3	-	-	-	-	-	4,843	(4,843)	-	-	-	-	-
B5	-	-	-	-	-	196,285	(196,285)	-	-	-	(196,285)	-
B9	310,785	-	-	-	-	310,785	-	-	-	-	-	-
C7	-	-	-	111	-	-	-	-	-	-	111	-
C5	16,357	-	-	16,357	-	-	-	-	-	-	-	-
D1	-	-	-	-	-	-	594,832	-	-	-	594,832	-
D3	-	-	-	-	-	-	(660)	248	(36,109)	-	(37,017)	-
D5	-	-	-	-	-	-	594,172	248	(36,109)	-	552,815	-
E1	250,000	-	-	700,000	-	-	-	-	-	-	950,000	-
H5	-	-	-	52,400	-	-	-	-	-	-	52,400	-
M1	-	-	-	1,435	-	-	-	-	-	-	1,435	-
M5	-	-	-	796	-	-	-	-	-	-	796	-
M7	-	-	-	28,345	-	-	-	-	-	-	28,345	-
N1	-	-	-	3,082	-	-	-	-	-	-	3,082	-
Q1	-	-	-	-	-	-	246	-	-	-	246	-
Z1	4,014,149	-	-	2,195,160	209,853	68,178	819,915	4,027	(108,988)	(486,960)	6,709,514	-

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智輝



董事長：林智輝



會計主管：曹菁華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1,792	\$ 882,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471	72,099
A20200	攤銷費用	49,353	44,8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395)	2,3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6,246)	( 87,352)
A20900	財務成本	13,750	23,079
A21200	利息收入	( 3,453)	( 1,250)
A21300	股利收入	-	( 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82	4,6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70,078	133,4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3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281,05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0,500)	( 12,5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74	13,06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5,066	17,33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7,333)	( 15,8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0	( 989)
A29900	專利授權終止損失	-	4,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208)	( 19,104)
A31150	應收帳款	( 40,259)	( 151,6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09	( 35,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7	( 4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78)	( 1,619)
A31200	存 貨	( 183,438)	( 87,423)
A31230	預付款項	( 11,470)	5,2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8)	5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23,658	\$ 20,087
A32150	應付帳款	( 28,071)	93,7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738)	71,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	63,5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	1,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8	1,0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50)	( 2,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5,604	757,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0,006)	( 49,0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5,598</u>	<u>708,6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399)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7	46,09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1,19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7,0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637)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491	23,22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04,2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689)	( 78,8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005	2,3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69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6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647)	( 49,11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9,2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639)	( 20,0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53	1,2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474
B07700	支付與投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 5,517)	( 17,8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110</u>	<u>235,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82,306)	( 232,2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536)	( 9,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6,285)	( 150,163)
C04600	現金增資	95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5,1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08,97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十二及二八)	( 163,827)	( 245,8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4,565)	( 22,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7,819)	( 904,1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02)	2,0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0,187	41,7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608	154,8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795	\$ 196,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曹菁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智 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健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健喬集團部分子公司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其營運呈現虧損，若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由於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評估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健喬集團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考量其資產使用狀況、不動產市場之現況等因素，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價之合理性。
2. 屬不動產部分，透過內政部之實價登錄系統，直接查詢不動產市場之現況，據以推估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與上述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金額比較，評估其報告結論之合理性。
3. 屬機器設備部分，複核鑑價報告重置成本設算方式，評估其使用參數之合理性，並確認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5,706 仟元及 83,681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10,090)仟元及(16,558)仟元，皆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健喬信元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8,559	8	\$ 1,087,6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1,494	2	20,1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20,000	4	310,0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七)	131,082	1	128,51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023,692	9	996,5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163	-	1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694	-	12,5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七)	4	-	9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7,766	-	7,3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98,224	14	1,304,38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117,683	1	137,5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八)	4,836	-	1,5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25	-	1,0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39,322</u>	<u>39</u>	<u>4,008,370</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302	1	139,3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80,570	1	83,6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八)	5,476,991	47	5,573,474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0,096	1	64,4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406,751	3	369,916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62,286	-	71,08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96,563	4	496,79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330,562	3	331,78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113,144	1	63,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89,265</u>	<u>61</u>	<u>7,194,146</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728,587</u>	<u>100</u>	<u>\$ 11,202,5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 631,310	5	\$ 504,24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29,905	-	79,83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72,291	2	173,42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7,255	-	16,4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420,287	4	429,68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416,153	4	412,8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18,292	1	95,5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300	-	16,7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二二及三八)	289,388	2	584,42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0,240	-	9,4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18,421</u>	<u>18</u>	<u>2,322,71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2,345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1,400,043	12	2,121,52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35,446	-	34,5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8,658	1	48,4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2,238	-	13,8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531	-	12,6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9,261</u>	<u>13</u>	<u>2,230,98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627,682</u>	<u>31</u>	<u>4,553,695</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014,149	34	3,437,007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三一)	2,195,160	19	1,425,34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853	2	128,58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178	-	63,3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3,915	7	812,67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1,946	9	1,004,598	9		
3400	其他權益	(104,781)	(1)	(68,178)	(1)		
3500	庫藏股票	(486,960)	(4)	(486,960)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709,514	57	5,311,81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五、十三及二六)	1,391,391	12	1,337,006	12		
3XXX	權益總計	<u>8,100,905</u>	<u>69</u>	<u>6,648,821</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728,587</u>	<u>100</u>	<u>\$ 11,202,5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曹菁華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 5,140,495	100	\$ 4,386,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五、二八及三七）	<u>3,020,566</u>	<u>59</u>	<u>2,559,720</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2,119,929</u>	<u>41</u>	<u>1,826,644</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76,556	17	782,726	18
6200	管理費用	410,066	8	365,66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905	4	215,28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u>5,594</u>	<u>-</u>	<u>2,2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3,121</u>	<u>29</u>	<u>1,365,938</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u>2,066</u> )	<u>-</u>	( <u>7,945</u> )	<u>-</u>
6900	營業淨利	<u>614,742</u>	<u>12</u>	<u>452,76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11,410	-	4,60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17,041	-	17,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八）	36,889	1	327,724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 <u>67,257</u> )	( <u>1</u> )	( <u>59,580</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 1,149)	-	(\$ 1,1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 10,326)	-	( 16,558)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三二)	20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184)	-	272,250	6
7900	稅前淨利	601,558	12	725,0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 196,389)	( 4)	( 106,126)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05,169	8	618,885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 799)	-	4,6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六)	( 37,057)	( 1)	( 5,766)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四)	2	-	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164	-	( 1,095)	-
8310		( 37,690)	( 1)	( 2,2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六)	(\$ 310)	-	\$ 12,7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62	-	(2,544)	-
8360		(248)	-	10,1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938)	(1)	7,9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7,231</u>	<u>7</u>	<u>\$ 626,858</u>	<u>1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4,832	12	\$ 799,09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663)	(4)	(180,206)	(4)
8600		<u>\$ 405,169</u>	<u>8</u>	<u>\$ 618,885</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7,815	11	\$ 807,83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90,584)	(4)	(180,977)	(4)
8700		<u>\$ 367,231</u>	<u>7</u>	<u>\$ 626,85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61</u>		<u>\$ 2.25</u>	
9810	稀 釋	<u>\$ 1.61</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曹菁華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1,558	\$ 725,0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862	226,654
A20200	攤銷費用	101,062	93,7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43	3,4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9,315)	( 37,836)
A20900	財務成本	67,257	59,580
A21200	利息收入	( 11,410)	( 4,605)
A21300	股利收入	( 4,909)	( 2,5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207	22,4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份額	10,326	16,5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6)	( 37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281,05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0,500)	( 12,5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36	26,3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252)	( 1,463)
	廉價購買利益	( 208)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4	( 12)
A29900	專利授權終止損失	-	4,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536
A31130	應收票據	( 1,569)	( 37,845)
A31150	應收帳款	( 27,859)	( 245,5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	( 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37)	1,6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1	( 69)
A31200	存 貨	( 305,394)	( 120,940)
A31230	預付款項	19,946	( 47,0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7)	5,2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3
A32125	合約負債	1,210	46,35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9,228)	(\$ 1,723)
A32150	應付帳款	( 8,089)	147,9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90	94,4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1	2,4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66)	( 2,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8,487	682,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6,558)	( 51,9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1,929</u>	<u>630,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9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7	46,09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0)	( 19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27,265)	( 464,9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49,340	493,7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637)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491	23,22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 48,832)	( 95,86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04,2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564)	( 105,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6	9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646)	11,2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2,724)	( 55,03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9,24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26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1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4,479)	( 23,8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261	3,4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09	2,573
B07700	支付與投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 5,517)	( 17,8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17,873)</u>	<u>( 69,3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7,068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99,7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3,000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9,669)	( 329,6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2,553)	( 15,0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4,434)	( 148,635)
C04600	現金增資	95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23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08,97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7,2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66,970)	( 59,2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1,173	110,3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242</u>	<u>( 347,9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89)	6,5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69,091)	219,4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7,650</u>	<u>868,1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8,559</u>	<u>\$ 1,087,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曹菁華



(附件四)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497,754	
本期稅後淨利	594,831,23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 移轉至保留盈餘	245,63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 盈餘	(659,74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13,914,875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441,71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602,3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7,870,83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30,913,539)	每股股利 0.6 元
股票股利		(307,884,720)	每股股利 0.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072,571	

註 1：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由董事會調整之。

註 2：有關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

負責人：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曹菁華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del>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del>，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 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 以下略。</p>	依法令修改

修正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p>生效及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4月4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3年3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p>	<p>生效及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4月4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3年3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p>	<p>新增修訂 記錄</p>

(附件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p>...略...</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略...</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del>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del></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u>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u>，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p>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略...。</p>	<p>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略...。</p>	
	<p>生效及修訂</p>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p>	<p>生效及修訂</p>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p>	新增修訂記錄

(附件七)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p><u>生效及修訂</u>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p>	<p><u>生效及修訂</u>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p>	新增修訂記錄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u>(法令適用)</u>	新增條號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略...之。  以下略	第二條 <u>(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本公司...略...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u>(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	條號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
生效及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	新增修訂記錄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 MOSA BIOPHARMA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 MOSA BIOPHARMA CORPORATION)。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以下略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條號刪除，條文移至第五條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刪除台灣省及酌修文字說明
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原第五條條文移至第六條。自第二條之一移入及酌修文字說明
<b>第二章 股份</b>			
第六條	刪除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自第五條移入，並修訂資本總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 162 條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法令規定調整

修正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之一	<del>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轉讓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del>		條號刪除，併入第十條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條	刪除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員工得承購股份之對象、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u>	依營運需求新增並自第七條之一及酌修文字說明
<b>第三章 股東會</b>			
第十一條	刪除。	<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自第十四條移入及酌修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	刪除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u>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自第十四條及第十三條移入及酌修文字說明

修正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刪除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自第十四條之一移入及酌修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自第十四條之二移入及酌修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略...規定辦理。		條號刪除，條文移至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略...永久保存。		條號刪除，條文移至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略...為之。		條號刪除，條文移至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於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調整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酌修文字

修正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條號刪除，條文移至第廿一條
<b>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			
第十八條	本公司...略...最低成數。	本公司...略...最低成數。 <u>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自第十八條之一移入，並修訂獨立董事人數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略...。		條號刪除，條文移至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酌修文字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u>由</u> 董事長召集之。 <u>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u>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	自第十七條之一移入及酌修文字說明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依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三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	依營運需求修訂

修正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定辦理。</u>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廿六條	<u>刪除</u>	<u>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董事會通過。</u>	依營運需求新增
第廿八條	<u>刪除</u>	<u>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約定。</u>	依營運需求新增
第卅二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del>前三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del>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酌修文字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	新增修訂記錄

(附錄一)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修訂日期：112年5月25日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MOsa BIOPHARM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八、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一、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轉讓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於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於執行業務時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與同業水準，支給報酬。

第卅二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1. 應先彌補累積虧損。
2. 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三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智 暉



(附錄二)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5.25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過程錄影，以及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生效及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智暉	14,021,207
董事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麗文	25,813,430
董事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有朋	25,813,430
董事	邱慧欄	1,178,942
獨立董事	劉享朗	0
獨立董事	林秀美	4,088
獨立董事	王建仁	1,396,954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全體董事合計		42,414,621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5,895,89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5,835,835 股。



健喬官方網站



健喬40成果剪影

健喬信元  
[www.synmosa.com.tw](http://www.synmosa.com.tw)